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成股份”）的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8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通过审阅相关材料、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及实际情况，基于我们客观、独立的判断，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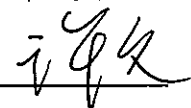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三宝建设为公司作为该 PPP 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方中标后，与政府方、投资方成立的特殊目的的 PPP（SPV）项目公司，同时公司担任本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方，三宝建设的项目融资有利于其顺利支付公司的设计施工款项，同时该 PPP 项目已建设完工并完成初步验收，项目即将进入运营付费期，三宝建设未来的收入及还款来源为经营性收入和财政可行性缺口补助，其中按 PPP 合同约定，该项目政府履行付费义务的财政可行性缺口补助合计约 21265.57 万元，该款项已取得同级政府的人大出具的同意纳入财政的中长期规划的决议，还款来源较有保障，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同时有利于公司的设计施工款项的回收，且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项担保为关联担保，公司将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提请股东大会最终审议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为该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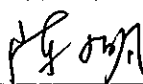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许 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W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小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Xiaom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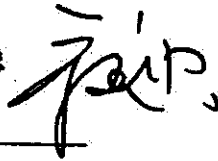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章良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章良忠',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8年12月4日